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1 月 18 日

總目 21－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

- (a) 批准把行政長官的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 112.5% 的水平，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以及
- (b) 備悉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置辦公室以提供支援服務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在過去 8 年一直沒有進行檢討，這個結構至今已不適用。

建議

2. 我們建議為行政長官採用新的薪酬安排，包括把每年現金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 112.5% 的水平，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理由

3. 政府在 2005 年 4 月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行政長官的薪酬及離任後安排進行研究和作出建議。委員會在 6 月初完成有關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書。政府採納了報告書的建議，作為釐定行政長官職位有關安排的基礎。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現時的安排

4. 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安排包括以下部分 –

- (a) 每月現金薪酬 244,565 元；
- (b) 相等於現金薪酬總額 25% 的約滿酬金，即每月 61,141 元；
- (c) 行政長官及其配偶每人每年可得的旅費津貼，現時的津貼額為每人 42,340 元¹；
- (d) 例假 55.5 天，最多可累積至 365 天；
- (e)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2005-06 年度的津貼額為每年 729,600 元或每月 60,800 元)；
- (f) 獲提供居所，並免繳一切費用；以及
- (g) 行政長官及其配偶可免費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護理福利。

上文第 4 段(a)項所述的行政長官現金薪酬(以及 1997 年 7 月之前總督的薪酬)向來都是釐定在政務司司長月薪 125% 的水平。隨着 2002 年 7 月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但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並沒有相應更改²，以致過去沿用的薪酬差距水平不再有效。

5. 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安排所需開支總額約 402 萬元(上文第 4 段(e)項至(g)項不計算在內)，分項數字如下 –

¹ 自委員會報告書發表後，旅費津貼額已跟隨既定的調整機制，由每人每年 39,630 元上調至 42,340 元。

² 雖然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並無更改，但應留意的是，自回歸以來，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水平曾進行 3 次調整。2001 年 4 月和 2002 年 10 月，行政長官的薪酬分別上調 4.99% 和下調 4.42%，以配合公務員的薪酬調整。2003 年 1 月，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決定由 2003 年 4 月起自願減薪 10%。

	每年總額 元
(a) 現金薪酬	2,934,780
(b) 約滿酬金	733,695
(c) 假期旅費津貼	84,680
(d) 把 33.5 天累積假期折算為現金 (假定每年休假 22 天，並把餘下的 33.5 天折 算為現金)	269,357
總計：	4,022,512

薪酬差距為 12.5% 的現金薪酬安排

6. 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應改為以現金支付薪酬和有關福利，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安排看齊。委員會又建議，新的薪酬安排總額不應超過上文第 5 段所述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水平，使新安排不會對納稅人造成額外財政負擔。按此計算，新的現金薪酬安排總額每年約 402 萬元，較政務司司長現時每年 357 萬元的現金薪酬³高出約 12.5%。

7. 委員會認為，把現金薪酬差距下調至 12.5%(以往的差距為 25%)實屬恰當。委員會建議，並獲得政府接納，新的薪酬安排應包括以下部分－

- (a) 現金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 112.5% 的水平(按現時水平計算，即每年 4,017,100 元或每月 334,758 元)；
- (b) 每年例假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天。所有累積假期會在行政長官離任時取消；

³ 2002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問責制主要官員新的薪酬福利安排。2002 年 10 月，當局把主要官員的薪酬下調 4.42%，以配合公務員的薪酬調整。2003 年 1 月，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決定由 2003 年 4 月起自願減薪 10%。政務司司長現時每年為數 357 萬元的現金薪酬，便是原先在 2002 年 6 月獲財委會批准的薪酬水平經上述兩次下調後所得的金額。

- (c) 按現時津貼額釐定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會繼續按一貫做法每年調整；
 - (d) 獲提供官邸，並免繳一切的費用；以及
 - (e) 享有與以往安排相同的醫療及牙科護理福利。
8.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採納 12.5% 作為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之間的薪金差距，使日後兩個職位的現金薪酬可維持一個合適的比例。

推行時間表

9. 委員會建議，並獲得政府接納，現時的薪酬安排應繼續適用於經 2005 年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而新安排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10. 我們未有作出安排，以協助前任行政長官在離任後為香港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政府打算按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安排，以支援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有關服務包括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室和行政支援、汽車連司機服務、禮遇及相關安排、保安及醫療和牙科護理。

辦公室和行政支援

11. 前任行政長官在離任後可透過以下途徑，繼續為香港服務－
- (a) 憑藉任內在國際上建立的聯繫，為香港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
 - (b) 就關乎香港和內地的事務，擔任兩地之間的中介角色；以及
 - (c) 參與旨在促進本地社會利益的其他活動。

政府會在其下物業內設置一個辦公室，讓任何一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以及與其前官方身分相關的其他活動，例如會見訪港政要及代表團、接受本地和海外傳媒訪問、參與公開和社交活動及發表演說。辦公室會提供行政支援，以便安排公開和社交場合的約會、處理信件和查詢，以及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12. 我們亦會透過新的辦公室提供汽車連司機服務。前任行政長官接受非政府機構的受薪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期間，這項服務便會取消。

禮遇和相關安排

13. 我們打算給予前任行政長官「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的正式稱銜，而在任年份會成為正式稱銜的一部分，簡稱「前任行政長官」加上在任年份。前任行政長官及其配偶可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和其他入境管制站的貴賓設施。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非政府機構的受薪工作或商業活動，他／她也可終身享有這些禮遇安排，其配偶亦可終身使用所有入境管制站的貴賓設施。

保安服務

14. 我們會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保安服務。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非政府機構的受薪工作或商業活動，我們會視乎警務處不時作出的保安評估，決定是否繼續為他提供保鑣服務和住所保安系統。

醫療和牙科護理服務

15. 我們會在香港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終身醫療和牙科護理服務，待遇與退休公務員所享有的醫療福利相同；其配偶也可終身享有這項福利。

推行

16. 行政會議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當局仍在物色地方，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置辦公室。我們期望可在明年年初或之前正式設置辦公室。我們現時有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行政支援和交通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17. 行政長官新的薪酬安排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所需總額會維持在現時水平。因此，在 2007 年 7 月引入新安排亦不會增加政府的開支。由 2007 年 7 月起，行政長官每年實際的現金薪酬會按高於政務司司長當時薪酬 12.5% 的水平計算。參照目前政務司司長的薪酬額，行政長官每年的現金薪酬約 4,017,100 元(或每月 334,758 元)。

18. 我們估計，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每年約 220 萬元，主要用以聘請秘書和文書人員及 1 名司機，以及用以應付辦公室的運作開支(包括開設辦公室的費用)。待當局在政府物業內物色到合適的地方，有關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支付 2005-06 年度的額外經常開支，至於 2006-07 年度及以後所需的經常撥款，我們會在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

19. 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置辦公室會涉及非經常開支，包括裝修工程和購置辦公室所需設備及用具的費用，這些開支預計會由有關部門以現有撥款支付。

20. 我們會以現有資源為前任行政長官及其配偶提供醫療和牙科護理服務。至於保安服務的級別，則會視乎警方的保安評估而調整。有關服務應不會對財政造成重大影響。

背景資料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我們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就委員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隨後亦已因應委員要求提供了補充資料。委員大致上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同意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應按照委員會的建議重新釐定，

並在 2007 年 7 月實施。至於為離任後的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委員大致上同意委員會建議的服務範圍。部分委員建議，某些服務應主要為支援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及禮節性的工作而提供。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制定守則，訂明辦公室應如何運作，以支援行政長官進行上文第 11 段所列的工作。

委員會

22. 委員會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鄭海泉先生、廖柏偉教授和梁國輝博士。委員會在今年 4 月成立，負責就與行政長官一職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現時的薪酬安排應繼續適用於經 2005 年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新安排會全數以現金支付薪金和福利，對納稅人造成的財政承擔而言，開支總額會較政務司司長的薪酬高出 12.5% (按現時的水平計算，即每年 402 萬元)。新安排應在 2007 年 7 月實施，適用於第三任行政長官；
- (b) 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 3 年內會受到離任後就業的規管。在第一年，前任行政長官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在隨後的兩年，在展開任何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之前，他須事先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在這 3 年的規管期內接受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委任，或從事與學術、慈善機構或非商業性地區／國際組織的工作，則一概獲得豁免；以及
- (c) 前任行政長官會獲提供設於政府現有物業內的辦公室及行政和秘書支援，協助他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這個辦公室並非為某一位前任行政長官而設，而是為任何一位日後願意為香港進行上述工作的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前任行政長官亦會獲提供汽車連司機的服務。視乎警方的評估，他亦會獲提供保安服務。前任行政長官也可享有禮遇安排和醫療及牙科護理福利。